

31/193. 联合检查组^⑥

A

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问题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问题的报告,^⑦ 联合检查组对该报告的意见,^⑧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段落,^⑨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⑩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8 和第 9 段中的建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B

秘书处成员的薪给和服务条件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若干方面的报告,^⑪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合意见,^⑫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中第 3 和第 4 项建议的意见,^⑬

深信必须再检查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给调查方法和职务分类制度,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局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尽快承担其《规约》^⑭ 第十二条第 1 款所

^⑥ 并参看下文第十节 B.6, 第 31/424 号决定。

^⑦ A/C.5/1697, A/C.5/31/30。

^⑧ A/31/89/Add.1, 附件。

^⑨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A/31/9), 第 89-91 段。

^⑩ A/31/417。

^⑪ 见 A/31/137。

^⑫ A/31/137/Add.1, 附件。

^⑬ A/31/137/Add.2。

^⑭ 第 3357(XXIX)号决议, 附件。

述的职务, 特别是关于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薪给表的职务,

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响应这项要求, 决定提早承担其《规约》第十二条第 1 款规定的职务,^⑮

认识到在人事事务的管理方面, 与日内瓦的机构和组织保持协调的重要,

鉴于秘书长授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责任与权力应足以保证该办事处, 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妥善管理人事事务以及处理工作人员关系,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十一条(a)款的规定, 急速订立据以确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服务条件的原则的方法, 并根据这个方法及其《规约》第十二条第 1 款的规定, 展开一次对日内瓦当地雇用情况的调查, 就现况下认为适当的薪给表作出建议,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2. 又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审查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服务条件时, 研究最近大大调整该职类工作人员薪给的决定的根据, 并且在审议该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和今后薪给的调整方法时, 在影响到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范围内, 充分考虑到这些调整的根据;

3. 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执行这些任务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报告的所有方面, 特别是第 29 段中提到的某些方面,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这项报告的联合意见和秘书长对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中第 3 和第 4 项建议的意见, 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意见;

4.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上半年内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按照一般职务分类的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职务说明, 以便委员会能够执行其调查工作;

^⑮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31/30), 第 337 段。

5. 决定在日内瓦增加薪给的决定所涉一切经费, 应在执行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联合国预算时所节省的经费, 包括裁减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所节省的经费来支付, 并请秘书长就可能作出的这种裁减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又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内为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制定职务分类标准, 并根据这些标准, 制定一个职务分类制度, 其中包括职业类别的结构和职位的类别;

7. 敦促秘书长在完成目前对有关因素的审查以及对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作了适合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情况的任何临时加薪调整后, 在未收到上文第3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以前, 不作任何进一步的临时加薪调整, 并且不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作任何进一步承诺;

8. 重申希望秘书长将充分行使其权力, 确保有关授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责任和相称权力的行政指示, 获得切实有效执行;

二

决定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经适当证明的健康原因, 工作人员在未经核准的缺勤期间不得支领薪给。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1/194. 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0(XXIX)号决议, 其中欢迎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于一九七八年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可供使用的设备,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9(XXX)

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的报告, 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的报告, ⑦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⑧

1. 核可秘书长报告⑥第13段(a)所载关于A-2大楼的建议, 并为此授权秘书长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政府进行适当安排;

2. 核可秘书长报告⑥第11、12两段所订并经第13段(b)摘要叙述的分阶段行动计划以及该报告附件一第1至3段的各项规定;

3. 授权秘书长将有关第一阶段的建议及秘书长报告⑥第29至36段和第41段内的各项建议付诸实施;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29(XXX)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方针,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保证在分阶段行动计划结束时实现秘书长报告⑥第11段所订的目标;

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保证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定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世界会议的成就, 不会因为按上文第3段实行第一阶段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6. 并请秘书长每隔一定期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1/195.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⑨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

⑥ A/10348 和 Corr. 1。

⑦ A/C.5/31/34。

⑧ A/31/452。

⑨ A/C.5/31/22 和 Corr. 1。